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经与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2年9月22日起，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，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，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2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。

	A类基金份额	C类基金份额
基金简称	华安乾煜债券发起式A	华安乾煜债券发起式C
基金代码	013650	016728

3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

(1)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。

(2)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：

基金份额类型	持有期限（Y）	赎回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
C类基金份额	Y<7天	1.5%	100%

	$Y \geq 7$ 天	0	/
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

(3)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5%的年费率计提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3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4、投资者可自2022年9月22日起，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二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

修改后的《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自2022年9月22日起生效。《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将在更新时根据《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，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。敬请投

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